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字火腿，股票代码：002515）于2016年7月27日、2016年7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732.91万元-2,166.1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20%。

2、2016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和《关于受让北京中钰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详见2016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057号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3亿元受让中钰金控及禹勃等股东持有的中钰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43%的股权。

3、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

部出具的《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3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前向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做出书面回复，并同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受让股权事项均有序、正常推进中。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3 亿元受让

中钰金控及禹勃等股东持有的中钰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股权转让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且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最终生效协议为准) 。目前该事项还在审计评估过程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